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9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18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21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 年 1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979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供应商类别以及毛利率等方面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了检索，查阅了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医院、同行业公司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 8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平台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院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其他平台或经销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

从具体的业务运作模式来看，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平台直销业务与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的院端直销业务为例进行比较：

项目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客户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美敦力脊柱	锐珂胶片
上游供应商	美敦力	苏州工业园区东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供应商性质	生产厂商	经销商
发行人是否常年备货	是	否
物流配送方式	发行人福建仓库直接向医院进行配送	医院有需求后，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直接将货物配送至医院，发行人在医院进行收货做出入库处理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	根据医院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对供应商的采购
毛利率	20.00%-22.07%	4.64%-5.90%

如上表所示，平台直销和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存在差异，支撑平台直销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为发行人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而院端直销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发行人取得的入院销售配送资格，由于在平台直销以及院端直销业务下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区别，两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而言，支撑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为发行人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因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因此呈现出毛利率的差别。

从收入的确认方式来看，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并不存在差异，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医院实际消耗了具体的产品以后，确认依据为医院的物料消耗单据。

从成本的确认方式来看，成本的结转存在一定细微差异，平台直销模式下公司转出库存商品，存货成本以先进先出法进行确定，期末会根据采购返利对平台直销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摊；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由于是以销定采，成本的结转根据单笔销售对应的采购成本进行结转，不存在返利分摊。

从费用的确认方式来看，院端直销业务下不存在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而平台直销业务存在销售服务费支出，发行人与服务商签署相关协议，由服务商向发行人的平台直销业务提供院端商务管理、销售管理、货物管理及院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向发行人开具服务发票，发行人根据服务发票付费。

以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SH）为例，其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医疗机构渠道的销售情况，其 2019 年对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收入为 359.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18%。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乐致新”）总经理和海王生物（000078.SZ）的子公司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聚赢”）总经理的访谈记录，经访谈确认，北京康乐致新和安徽聚赢均存在类似于发行人院端直销模式的销售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沪 0112民初 27069号	原告(反诉被告): 国科 恒佳 被告(反诉原告): 上海 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 判令被告退还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判令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4) 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 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此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7)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未完成销售指标的损失人民币 866.18 万元; (3)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 4.93 万元; (4) 反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诉讼程序中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浙 0102民初 3912号	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 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杭州 国科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 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 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 完毕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鄂 0102民初 9376号	原告: 湖北瑞泰 被告: 武汉红桥脑科医院 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50.77 万元及滞纳金。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出 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 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4	合同纠纷	(2020)鄂0102民初6539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2.82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5	其他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行为	(2020)皖0123行初79号	原告：南京爱克斯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 判令被告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已下发一审裁定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沪 0112 民初 27069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的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基于发行人认为与被告的合作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存在正常的退、换货行为，均按照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

根据发行人《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办法》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在日常业务中，如客户提出退、换货后，发行人将由业务部确认并发起退、换货通知给物流部、质量部。物流部人员收到退货单位退回的医疗器械后，由物流部通知质量部进行验收，质量部凭退货申请单在退货待验区，对退回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入库的标准要求，逐个进行验收。退回的医疗器械经验收合格的，由物流部入合格品区继续销售，验收不合格的则按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且发行人已经就退货质量确认事宜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规范。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预计除已经实行“两票制”的地区外，其他地区短期内依旧会是以试点为主，不会全面落地“两票制”政策。

（2）发行人认为“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前次问询中未回复“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3) 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产品代理协议、分产品的销售明细，“带量采购”国家集采中标文件，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了“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6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如下：

1、医用耗材“两票制”自2019年以来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

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参照药品“两票制”的实施效果，药品“两票制”的实施加快了大型流通企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19]84 号）中提到：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耗材“两票制”自 2019 年以来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2、从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来看，发行人业务增长明显

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合计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如果全面实行耗材“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能力与经营业绩具体分析

如果全面实行耗材“两票制”，则发行人的销售路径将最终演变成以下几种情况：

情形一：生产厂商→发行人→医院

情形二：生产厂商→发行人（作为总代理）→二级经销商→医院

情形三：生产厂商→其他平台（作为总代理）→发行人→医院

从不同代理层级来看，2019 年发行人总代理产品线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37%，即如以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模拟，发行

人 30.37%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仍然可以按照原有路径（情形一、情形二）直接对下游进行供货。

如果全面实行“两票制”，就非总代理产品线，若下游直接销售给医院，则发行人仍然可以按照目前的路径向终端客户进行供货。若下游目前销售给二级经销商，则不满足第二票直接入院的要求，公司需要替代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角色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从福建省及安徽省“两票制”实施的情况来看，对于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二票的业务，逐步实现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开票销售，因此直销业务的增长较为明显。

发行人非总代理产品线中，下游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产品包括波士顿科学的产品及除波士顿科学以外的非总代理产品，根据发行人目前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经验，存在三种路径可以满足“两票制”的要求：

一为陕西模式：如果其他省份参照陕西省的政策，省级物流平台能够视同生产企业，则发行人在被生产厂商认定为省级物流平台的情况下，可以视同生产企业，无需对渠道模式进行调整；

二为福建模式：生产厂商直接对发行人销售入院的子公司进行供货，通过生产厂商→发行人子公司→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入院，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直销入院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承接上游生产厂商要求直接入院销售的能力；

三为提升发行人的代理层级，成为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

整体来看，鉴于波士顿科学与发行人之间较为丰富的合作模式，如果“两票制”全面实施，发行人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并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如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则可能需要进行渠道调整的是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剔除波士顿科学产品）且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的业务，该部分业务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2%与 15.22%。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系统平台

优势，发行人有能力在上游获取供应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或者直接替代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供货。

因此，从最终的结果来看，若全面实施“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从销售能力来看，“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销售能力，侧重于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发行人的销售能力链接上游生产企业及终端医疗机构，流通层级的压缩有赖于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具体而言，耗材“两票制”的实施倒逼上游生产厂商归拢销售渠道，由原有的各省设置省级代理的扁平化管理模式，逐步演化为委托一家具备全国总代理能力平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的二级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模式，而决定上游生产厂商归拢代理权的最重要因素是全国范围内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及庞大、高效与精准的信息系统平台，发行人具备承接全国总代理资格的服务能力。

进一步而言，针对下游医疗服务机构，侧重于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化配台、配送服务以及对手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直接满足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专业化配送人员；另一方面，对手术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也要求配送商的代理产品的品类齐备、渠道下沉以及较短的服务半径，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因此，发行人具备链接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服务需求的销售能力。

（2）从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来看，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发行人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发行人既可以选择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也可以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直接供货，对于产品流通方式的选择，发行人具有主动权，若保持现有的流通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若发行人直接越过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发行人的直销比例会上升，因直销毛利率高于分销，因此销售毛利率也会有所增长，但终端医疗机构的账期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将相应增长；

②对于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产品线，也即“上游生产厂商→省级代理平台（发行人属于该层级）→二级经销商→医院”，如果发行人依托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获得了上游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因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省的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或发行人将越过二级经销商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则直销业务比重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发行人不断开拓终端医院的开票权，为“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直接对医院进行销售进行了提前布局。该等渠道流通模式的调整已经在安徽、福建等耗材“两票制”实施较为全面的省份得到了验证，发行人在该等区域内的营业收入在耗材“两票制”实施后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来看，上游总代理产品线的数量、种类以及对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数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1、“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3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根据2020年11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107.47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69.68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共9.21万条，占中标数量比重为13.22%。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与 4.41%，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与 4.29%，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如发行人仅配送波士顿科学产品，2021 年不含税销售收入预计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7.98%；2021 年的毛利额预计较 2019 年全年下降 89.60%。

除上述中标产品外，波士顿科学另有一款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产品在售，该产品未纳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的中标范围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左右，该等产品目前尚未调整销售价格，但在 2021 年可能存在受国家集采影响而需要降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估算，以 2019 年国内消耗冠脉支架 160 万条计算，2021 年尚有 90.32 万条冠脉支架未确定供应商，其中联盟（指高值医用耗材省级跨区域联盟，下同）内未确定供应商的数量为 64.66 万条，联盟外未确定供应商的数量为 25.66 万条。针对联盟内未确定供应商的部分，根据《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0-1）的规定，优先向中标的厂家进行分配，属于发行人的增量业务机会，根据中介机构对波士顿科学的访谈确认，目前增量部分已有约 3.5 万条明确分配给波士顿科学。

2、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带量采购”政策对流通渠道影响主要取决于“带量采购”谈判的降价幅度，从流通环节的角度看，在“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二级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模式下，“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压缩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加价率，目前发行人仓储物流配送、渠道管理及信息管理等服务内容与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相匹配。

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超过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对流通环节的影响首先压缩的是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空间，

二级经销商退出流通渠道的可能性进一步提升，进而销售模式可能演变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的平台直销模式，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不会受到较大影响，直销业务比重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销售模式同样可能演变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毛利额出现下滑。

2020年11月实施冠脉支架“带量采购”，是目前实施的第一个高值医用耗材全国范围内集中“带量采购”的试点产品，因此首次降价谈判力度较大，由于高值医用耗材目前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因此降价谈判幅度需要参考国内厂家国产化的替代能力、同时也需要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使得生产企业能够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发行人预计未来“带量采购”降价谈判的力度相较冠脉支架而言会有所减弱，从个别省份的小范围“带量采购”降价幅度来看，各产品线“带量采购”降价幅度存在一定分化。

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或消除“带量采购”的影响：

（1）延伸服务价值链：在前述“带量采购”谈判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除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进一步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手术跟台、配台及信息管理等院内服务，延伸自身服务价值链，提升毛利率水平。

（2）“以量补价”：“带量采购”价格谈判完成后，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将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本质职能，中标生产厂商将调整入院的渠道方式，委托具备全国范围内服务能力的平台公司承接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而国科恒泰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有能力获取中标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服务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因此，“带量采购”政策下，目前中标国家集采的两款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显著下降，但该两款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

低，“带量采购”政策使得发行人产品售价降低、毛利额下降的影响较小。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的竞争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产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幅度，若“带量采购”的谈判后入院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毛利额出现下滑，发行人主要通过延伸服务价值链、通过获取其他中标厂商的入院配送服务等方式应对毛利额可能出现的下滑影响，“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

因前次问询中涉及“带量采购”政策的问题较多，发行人就“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的不同处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一、发行人回复”中描述了带量采购政策下，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的影响，披露了“带量采购政策下若公司供应商中标带量采购，可能会要求公司降低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的核查意见中发表了“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旨在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从价格传导来看，产品终端售价的下降势必会影响生产厂家以及流通渠道的毛利率水平。

同时，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对“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中，披露 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情况。

（三）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东方科仪销售的产品“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产品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东方科仪提供的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客户名单，对东方科仪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52,514.62	22.74%
2018 年	72,753.03	20.15%
2019 年	124,815.18	23.83%
2020 年 1-6 月	69,376.48	24.87%
合计	319,459.32	22.9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77 介入器材”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的产品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具体功能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	用于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
神经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治疗脑中风类疾病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用于治疗左心耳封堵类疾病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北京优医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	2017 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陕西圣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上海记号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0 年 1-6 月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年 1-6 月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0 年 1-6 月

2、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球囊导管	用于冠脉支架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9.38	0.70%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用于在评价血管的形态时提供冠状动脉和周围血管的横断面图像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56.85	8.03%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953.88	2.78%
合计	-	-	3,950.11	11.5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东方科仪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报告期其全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的比重。

3、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从具体产品及主要功能方面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及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仅占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1.24%。

同时，根据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收入 ^{注1}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15,101.70	5.41%
毛利 ^{注2}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1-6 月	27,827.83	253.76	0.91%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

注 2：发行人处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在“6877 介入器材”项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为 MOVAT MEDICAL LIMITED、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认为公司与苏州杰成的采购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苏州杰成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苏州杰成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苏州通和、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通和、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

行人原董事陈连勇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检索，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 Movat Medical Limited 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苏州杰成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保荐机构对上海杰骋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1） Movat Medical Limited

类别	内容		
名称	Movat Medic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2614		
股本	1.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2-11-08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603,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Causper Medical Inc.	100.00%
	-	合计	100.00%

（2） 苏州通和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498797C
注册资金	63,18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9-12

类别	内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2-09-12 至 2022-09-1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
	2	张悦	18.80%
	3	戎艳琳	14.24%
	4	张蕴	14.24%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
	6	上海泽浦企业管理事务所	5.70%
	7	李守军	4.99%
	8	张海明	4.70%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
	10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
	1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	合计	100.00%

(3)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15018
股本	1,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7-02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670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100.00%
	合计	100.00%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	苏州通和持有发行人 0.4590% 的股份，且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苏州通和实际控制人陈梓卿的直系亲属、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ovat Medical Limited 的董事陈连勇曾在国科恒泰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苏州杰成前三大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苏州杰成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杰成全资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2018 年，发行人与上海杰骋开始合作，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杰骋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含税）	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采购价格	13.36	0.86	-
客户 A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客户 B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 (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 含税)	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 存在差异
客户 C 采购价格	13.36	0.86	不存在差异

注：公司采购价格为返利前的采购价格。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与上海杰骋签署了《经销合同》，成为了上海杰骋人造心脏瓣膜产品的全国授权范围的平台分销商，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化。

2019 年，由于福建省下游医院客户要求发行人须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优智链当期向生产厂商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当期采购金额为 315.9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6%。由于福建优智链直接将产品销售入院，压缩了流通层级，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的医院回款账期长短等因素，在保证发行人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经核查，双方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因此，除发行人子公司在 2019 年向苏州杰成采购少量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参照医院招标价格协商确定外，发行人主要向上海杰骋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上海杰骋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关于劳务外包。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个别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人员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2) 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部分财务凭证、劳务费用数据，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单位或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检索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7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8	发行人、湖北瑞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及湖北瑞泰委托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当地医院仓库内日常工作服务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采购总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比增长情况
2017 年	116.86	257,037.60	0.05%	-
2018 年	311.23	375,498.29	0.08%	166.34%
2019 年	345.59	521,830.65	0.07%	11.04%
2020 年 1-6 月	231.90	276,179.57	0.08%	34.20%

注：2018 年起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劳务费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该等费用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中；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的同比增长情况，暂以 2020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金额的二倍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进入终端医院的过程中对相关库房管理、仓储服务的需求量增大，故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基于规范自身档案、合同管理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合同整理、档案装订等服务，新增了劳务外包用工的种类。

2、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 (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 (万元/人/当期)
2017 年	北京	30	116.86	3.90
2018 年	北京、天津	43	279.41	6.50
	温州等	4	31.83	7.96
2019 年	北京、天津	41	241.52	5.89
	温州、上海、沈阳等	29	104.08	3.59
2020 年 1-6 月	北京、天津	56	196.02	3.50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26	35.88	1.38

注：因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工作内容和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故上述涉及人员数量系发行人估算的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内的平均用工数。

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中，相关人员上岗地点为北京的，对应劳务外包服务系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服务虽然涉及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但对应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工作内容和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不同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承揽框架合同、委托合同等，不存在与劳务人员直接签订合同的情况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管理不同	人员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管理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资质要求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作业人员薪酬福利管理主体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决定作业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同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处罚或处理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1)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9WRQ9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杜蓓芳
营业期限	2018-01-16 至 2048-0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3 室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货运代理;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

类别	内容		
	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设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杜蓓芳、王兵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杜蓓芳	50.00%
	2	王兵	50.00%
	-	合计	100.00%

(2)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FX5A33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袁卫东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38-11-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11 号 3 号楼一层 8107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云计算中心（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酒店管理；货运代理；清洁服务（不含清洗和消毒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

类别	内容		
	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袁卫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袁卫东	60.00%
	2	陈单单	40.00%
	-	合计	100.00%

(3)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27180859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营业期限	2014-12-24 至 2034-12-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华英园 10 号楼 3 层 314 室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图文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五金建材、茶具。（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王勇、许良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许良胜	50.00%
	2	王勇	50.00%
	-	合计	100.00%

注：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4)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05364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徐国伟		
营业期限	2012-06-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丁豪广场 CD 座 2 单元 16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徐国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徐国伟	65.00%
	2	刘国梁	30.00%
	3	高红敏	5.00%
	-	合计	100.00%

(5)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251262XJ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亚华		
营业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尹立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尹立新	52.00%
	2	曹亚华	48.00%
	-	合计	100.00%

(6)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9U75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保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从事信息、网络、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许胜利

(7)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1Q356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石头
营业期限	2018-11-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E 号楼一层水晶宫 160 号
经营范围	搬运分拣装卸外包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企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物业外包服务；餐厅外包服务；物流外包服务；装卸服务；家政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档案管理。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甘全占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甘全占	50.00%
	2	张石头	20.00%
	3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	合计	100.00%

(8)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4T93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瑶		
营业期限	2017-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B 区第 S5-4 幢 22 层 B4-11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信息发布；人力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劳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韩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韩涛	96.77%
	2	王瑶	3.23%
	-	合计	100.00%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或相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部分财务凭证，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所载金额或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4年1月6日